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7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 and  
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2021-2024 年期间增订执行计划和  
2022 年优先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1-2024 年期间能力建设战略的增订执行计划，包括 2022 年的优先事项。该计划支持和执行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第 2020/5 号决定中通过的能力建设战略。
2. 它对提交给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 2021 年为重点的先前的执行计划进行了增订。目前的版本以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HSP/OECPR.2021/8，尤其是第 2021/1 号建议的第 3 至第 6 段）为基础。
3. 增订执行计划提供了一个适应性强的全面架构，在其中可以规划各种努力和资源并确定优先次序。计划概述了 2021 至 2024 年这四年期间的工作，同时提出了 2022 年的具体优先事项。它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背景，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可用资源情况、人居署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提出的 2022 年优先事项，以及会员国和城市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它还考虑到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拟议重新调整，因此额外增加了一项重点。
4. 能力建设战略的预期成果和具体目标保持不变。执行计划围绕两重目的构建：

\* HSP/EB.2021/12。

(a) 填补人居署内部的体制和业务空白，以便更好地协调、统一和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果；

(b) 更好地向会员国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主要城市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从而提高影响力和资源效率，以期解决能力上的差距。

## 二、 确定 2021-2024 年期间的优先次序

5. 能力建设战略为人居署当前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范围之外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一个长期框架。年度执行计划使人居署能够结合不断变化的背景、地方和国家政府以及城市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以及可以调动的资源，确定优先次序。

### A. 2021 年的预期成就、挑战和机遇

6. 2021 年上半年，为应对大流行病和新出现的疫情后环境，数字活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随着纸制品向数字版本的转换以及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超越数码化和迈入数字化的进程加速。这种转型需要文化变革和战略性办法、明确的流程，以及能够吸引人参与和创造学习条件的新方法。2020 年，人居署想方设法加快其数字能力建设活动，但同时看到，资源限制使一些举措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7. 2021 年的主要预期成就如下：

(a) workflows 1 – 建立清晰的内部和外部流程：

- (一) 通过项目审查委员会对新项目进行系统性审查，以提高与能力建设战略的一致性；
- (二) 制定内部数字能力建设战略，并为人居署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制定一份利用数字工具开展能力建设的指南；

(b) workflows 2 – 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实施具有催化作用的优先行动：

- (一) 编制和推广“新城市议程图解”，这是一份内部制定的手册，在此基础上开发两门关于《新城市议程》的自定进度创新在线课程（2021 年 1 月）。截至 2021 年 8 月，该网页仅英文版就有 18 000 次浏览量和 13 000 次下载量，使其成为人居署网站上第六受欢迎的网页，也是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下载量第二大的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包括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持下翻译成阿拉伯文；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翻译成法文；以及通过墨西哥的 Centro Urbano 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翻译成西班牙文；
- (二) 编写一份利用数字工具开展能力建设的指南，供人居署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更好地实施混合和数字能力建设方法（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发布）；
- (三) 创建和维护一个试点全组织学习平台（“人居署学习”，可访问 <https://learn.urbanagendaplatform.org/>）。该平台于 2020 年 4 月启动，并已得到进一步开发，以承载更多由人居署制作的在线课程。该平台目前提供关于下列主题的三项课程：基本服务；住房；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和报告；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另有四项课程正在开发中；

- (四) 开发和协作实施各类混合学习举措，包括虚拟培训、自定进度学习、网络研讨会、数字产品和“传统”面授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法。人居署积极协助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混合学习任务小组，作为向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执行机构提供的广泛支持的一部分；
  - (五) 参与发展账户项目“区域间合作执行《新城市议程》”，负责协调能力建设组成部分，与联合国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人居署区域办事处进行大量接触；
  - (六) 参与“卓越中心”项目，支持在区域一级（目前在非洲和亚洲）发展培训机构，以提供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 (七) 已经开始将创新方法和数字化意识融入人居署的四个次级方案、五个旗舰方案和六个实践社区，这项工作由全球解决方案司发起，目的是更广泛地了解人居署内的能力建设数字化情况；
  - (八) 为人居署工作人员开发一门助导式在线培训课程（仍处于概念阶段），内容是将城市化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下的共同国家评估的主流；
- (c) workflows 3 – 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 (一) 继续协调大学网络倡议伙伴关系，并按照人居署和实践社区的新架构对该倡议进行调整，以加强与世界各地的大学伙伴关系的接触与协调；
  - (二) 在联合国系统内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以及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或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 (三) 通过人居署内部协作建立和加强与瑞士联邦水产科学技术研究所（<https://www.eawag.ch/en/>）、东方区域规划和住宅组织（<https://earoph.org/>）以及凯谛思公司（<https://www.arcadis.com/en/>）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开发在线课程。

## 8. 2021年确定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如下：

- (a) workflows 1 – 建立清晰的内部和外部流程：
- (一) 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的工作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将精力用于回应人居署各部门的要求，即支持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伙伴关系、各种举措和工具，以支持将能力建设纳入整个人居署的主流。不得不缩减这项工作以优先实施更多具有催化作用的行动，同时限制潜在影响，并且需要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
  - (二) 与此同时，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着重开发与《新城市议程》相关的多语种全球能力建设工具，这些工具可以支持整合国家一级的城市化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的规划。这项工作的时效性较强，但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加速和扩大这些努力，尽管所生产的工具有很大潜力；

(三) 几乎没有能力支持深入分析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需求或所需的战略协作，包括与全球培训机构和大学的协作；

(b) 工作流程 2 – 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实施具有催化作用的优先行动：

数字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已被列为优先事项，这不仅是出于选择，而且是出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创新和应对新工作方式的必要性。它需要内部技能来建议、交付和协调数字能力建设，以确保一致性、创新性以及向工作人员传授技能，尤其是支持将工具转变为相关的数字产品，并开发和维护所需的在线平台。迄今为止，这些技能只能由一位长期咨询顾问提供。需要进一步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来推进这项工作；

(c) 工作流 3 – 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迄今为止，只能通过各个项目以及对人居署大学网络倡议伙伴关系的少量支持，来不定期地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然而，这是一项关键的工作流，需要更多的核心资源来动员更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网络，尤其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扩大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 B. 不断变化的背景

9.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欠缺进展，随后发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呼吁，以及最近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导致联合国更迫切需要将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向能力建设，以增强所有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的能力。2019 冠状病毒病已经表明，服务和在线学习的数字化对于协助建设复原力和最大限度地扩大外联是必要的。

10. 与此同时，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可用财政资源减少（包括对于人居署而言），要求采取更具战略性和更高效的办法，同时借鉴在拟议的“三个视角方法”的基础上对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

(a) 应对城市中新的脆弱性和风险；

(b) 调整城市的功能和形态，应对当前和未来复原力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危机；

(c) 创造条件，以支持城市的长期社会经济复苏，进而帮助克服空间不平等和应对气候紧急情况。

11. 人居署已着手对其工作的综合性质进行分析，包括分析战略计划的成果、来自其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数据库（CitiIQ）的新数据和知识、秘书长题为“城市世界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政策简报，以及人居署最近的出版物《城市与大流行病：迈向更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所有这些构成了人居署进一步优先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工具。

## C. 构建下一步工作框架

12. 鉴于不断变化的背景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会议及其提出的建议，主要调整如下：

(a)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将能力建设融入方案拟订和质量保证，以此作为加强战略计划各方面成果的影响的手段：

- (一) 注重在项目审查委员会中审查和共同创建新项目，确保质量并与能力建设战略保持一致；
- (二) 按照人居署 2020 年服务目录，利用一揽子能力建设优先行动来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通过以下方式加大对能力建设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力度：
  - (一) 继续开发人居署在线学习平台，提供系统的能力建设培训；
  - (二)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门培训机构合作，以传播人居署的工具；
- (c)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伙伴关系：
  - (一) 继续将大学网络倡议伙伴关系与实践社区统一起来；
  - (二) 发展和促进与专门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创新型长期合作；
- (d) 推动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如何最好地扩大能力建设筹资规模（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脆弱环境中）进行对话，审查各种资金来源，以资助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一) 动员会员国、全球专业协会和学术届网络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倡导者”；
  - (二) 利用世界城市论坛以及将于 2022 年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动员和塑造新举措的机会。

13. 2021-2024 年期间执行计划的当前版本按照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增订了先前为该期间制定的行动，特别是明确了 2022 年的优先事项，并酌情列入了新的或修订的行动。对类别进行了调整，以澄清正在用现有核心资源（仅限工作人员的常规预算）进行哪些工作，以及如果有额外的非硬性或硬性专用资源，则还可以进行哪些工作。

14. 下文的表格详细说明了以下三个行动类别：

- (a) 绿色：在现有核心资源范围内立即进行的优先行动；
- (b) 橙色：目前处于搁置状态，但在有非硬性或硬性专用资源可用时立即进行的优先行动；
- (c) 红色：目前处于搁置状态，在额外的非硬性或硬性专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中期内进行的次优先行动。

15. 执行计划还说明了已经由人居署牵头的一些重大行动和举措的状态。

## D. 制定三个并行的工作流

16. 2021-2024 年期间执行计划考虑了三个并行制定的工作流。考虑到快速变化的背景，将它们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了重点，具体如下：

- (a) 工作流 1 – 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跨领域职能融入人居署的业务和规范工作（先前是“建立明确的内部和外部流程”）：

- (一) 在人居署和合作伙伴网络中创建一个实践社区，以加强培训和学习方面的内部能力，共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将能力建设战略纳入人居署所有进程的主流；
  - (二) 利用现有资金，确保能力建设被充分融入新的业务性和规范性方案的制定和审查工作（例如通过方案审查委员会）；
  - (三) 制定“一站式”方法来处理与能力建设和城市咨询服务相关的请求，保证高级城市专业人员的响应时间；
  - (四) 酌情与对外关系办公室密切合作，为资源调动策划一揽子优先行动，从而在内部加强推动战略执行的能力；
- (b) workflows 2 – 促进能力建设创新，尤其是采用数字化能力建设工具和方法（先前是“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实施具有催化作用的优先行动”）：
- (一) 确定要转化为能力建设产品的优先规范性工具；
  - (二) 开发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城市层面的数字学习工具，并将其融入联合国支持的国家一级规划进程；
  - (三) 注重利用无障碍数字解决方案来进行在线能力建设，同时开发在线平台和在线培训工具，这项工作以利用数字工具开展能力建设的指南为框架，该指南于 2021 年 9 月处于最后制定阶段；
- (c) workflows 3 – 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 (一)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培训机构和大学网络发展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必要的创新，并动员各方支持能力建设需求审查，以及为政府和城市利益攸关方的具有高度影响力的举措提供资金，以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
  - (二)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协调的方式整合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

## E. 目标群体

17. 执行计划的目标仍然是建设各会员国和城市利益攸关方的广泛能力。不过，将刻意地更加侧重于欠发达国家和脆弱环境，这些地方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和获得能力建设支持。此外，有必要提高人居署的内部能力，尤其是确保能力建设被系统性地作为关键手段来扩大人居署业务和规范工作的影响。

## 三、协调和后续行动

18. 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在全球解决方案司方案发展处内的作用是改进质量控制、支持协调以及能力建设在人居署的主流化和监测工作、鼓励创新学习方式、推动国家一级的具有推广和扩大潜力的新举措，并成为组织有序且高效的内部和外部最佳实践库。

19. 虽然人居署的能力建设战略已被纳入人居署各部门的主流，但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在规范与业务活动之间起到“枢纽”作用，其按照方案发展处的主要职能，负责监督和指导能力建设需求、方法、方针和工具。执行计划确定了具

体的办法、行动和活动，以确保能力发展这一跨领域职能连贯一致地在整个人居署的体制上扎根。

20. 该小组借助人居署内可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技能和工具，加强与所有各公司的横向协作，巩固全面的能力建设办法，涵盖范围从战略层面到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执行工作。

21. 该小组需要为其核心团队提供最低限度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目前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核心能力是两个 P-2 员额、一个 P-3 员额和一个 P-5 员额。P-5 员额的任职人员（组长）还兼任次级方案 4 的协调员。该小组用目前的人员配置可以继续实施进行中的计划，但工作范围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为了协调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工作，支持将能力建设工具转变为相关的在线服务，并在人居署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该小组需要增加两名工作人员。

22. 数字能力建设技能的内部化对于实施进一步的数字化支持至关重要。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可持续的全组织学习平台的提案，这样的一个平台将为实现主要规范性工具的数字化，并将它们转变为由内部管理的协调且切合实际的在线服务奠定基础。

23. 为了响应执行能力建设战略所需的协调、外联和创新努力，迫切需要寻求预算外资源以征聘一名 P-4 级工作人员来协调执行计划，并另外征聘一名 P-2 级数字能力建设专家。

#### 四、2022 年所需的追加预算

24. 2022 年所需追加预算估计如下：

(a) 征聘 1 名 P-4 级工作人员（初步提议针对 2022 年）和 1 名 P-2 级工作人员，这两人专门负责协调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工作，并继续开发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产品的在线服务（预算外资源）：

(一) 负责执行和监测能力建设战略的 P-4 员额：225 000 美元；

(二) 负责支持能力建设工具数字化的 P-2 员额：145 000 美元；

(b) 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一) 可行性研究，探讨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如何进一步发展成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城市层面的虚拟卓越中心，在内部和外部都广为人知并得到认可，并根据会员国表达的能力建设需求来调整规模；

(二) 伙伴关系和供资战略；

编写可行性研究以及伙伴关系和供资战略的咨询服务总计：  
40 000 美元；

(c) 将五种主要规范性产品转变为数字能力建设和学习工具的专门咨询服务：72 000 美元；

(d) 2022 年费用总计：482 000 美元。

## 2021-2024 年期间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的详细执行计划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目标：填补人居署内部的体制和业务空白，以实现更好的协调、统一，并改进成果监测					
1.1	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以实现有效的横向和纵向协调与协作，并逐步扩大人居署提供的能力建设服务的范围、覆盖面，并提高质量。					
1.1.1	<b>利用协调一致的全组织信息传达、因地制宜的办法和技能，支持将能力建设和学习纳入人居署所有工作的主流</b> <u>执行行动</u> 完善能力建设目标和良好做法并将其纳入人居署所有工作的主流，包括编制内部准则和组织内部讲习班 开发全人居署知识管理系统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以加强知识，并建立、维持和调整人居署工作人员及其办公机构的能力					☑ 继续在整个人居署开展知识管理工作，并通过实践社区协调能力建设
1.1.2	<b>制定政策和指导意见，将能力建设确立为项目开发和实施中的跨领域职能</b> <u>执行行动</u> 界定方案和/或项目内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的各种角色和职责在组织上的分工以及问责制（通过 RACI 方法）[已删除] 为人居署每个股和科指定能力建设协调人 制定流程和确立标准，包括在整个人居署指定明确的职能、规程、人员配置和资源，以期确保有效的跨部门和跨分支机构协作 执行主任发布一份备忘录，宣布将能力建设作为人居署的一项跨领域职能 [已完成] 确定全人居署的能力建设项目组合，并编制一个参与方案，重点关注在催化方面具有战略价值的举措；对年度工作方案、人居署的次级方案以及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已经预留或列入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举措进行摸底，具体指出被确定为具有相关性的特定主题领域、目标和工具类型					☑ 进一步执行各项进程，以便将能力建设确立为项目开发和实施中的跨领域职能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p>1.1.3 <b>提出能力建设要求，以推动项目评估和批准，并确保人居署所有活动的一致性</b></p> <p><u>执行行动</u></p> <p>将能力建设标志融入方案发展和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进程[已修订]</p>					☑ 将能力建设标志融入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进程
<p>1.1.4 <b>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全面运作，协调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的有效执行，但也具有支持人居署的“卓越中心”职能的发展前景</b></p> <p><u>执行行动</u></p> <p>调动资源扩大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团队，以期落实更多职能</p> <p>开展可行性研究，探讨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如何发展成为内部和外部都认可的虚拟卓越中心，且规模符合会员国表达的能力建设需求</p>					
					☑ 如有额外资源，将启动可行性研究
1.2 制定和实施连贯一致的综合性长期能力建设方案，其成果可以随时间推移进行监测					
<p>1.2.1 <b>为人居署方案发展工作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提供日常支持，以实施一致和协调的能力建设办法</b></p> <p><u>执行行动</u></p> <p>支持总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方案管理人员提出的所有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请求；跟踪需求以及即将推出的举措和项目</p> <p>将高效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融入人居署旗舰方案和其他全球方案，以利用和保持各项活动及影响</p>					
					☑ 2022 年将在工作人员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这项工作，并按照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将全组织优先事项作为明确的工作重点
<p>1.2.2 <b>持续监测在方案发展层面确立的能力建设目标和活动</b></p> <p><u>执行行动</u></p> <p>在专业培训机构的支持下，组织关于能力建设的内部培训课程</p> <p>建立项目负责人与能力发展和培训小组之间的系统性信息共享流程</p> <p>与相关协调中心和科室进行讨论，以根据每个方案的目标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协作领域</p> <p>支持利用经过测试的工具，在各次级方案中连贯一致地发展能力建设</p>					
					☑ 继续按需参与方案发展；需要额外资源来进行更系统、更有预见性和更全面的参与
<p>1.2.3 <b>在整个人居署确定并普及全组织能力建设，以协助各方案的开发和交付</b></p> <p><u>执行行动</u></p> <p>确定和推广能力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方法</p>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p>审查和评估规范性产品（例如工具和指导说明）在支持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潜力</p> <p>建立和维护一个现有能力建设服务和工具数据库，并就开发新工具的必要性和机会提出建议</p>					<p>☑ 继续开展进行中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数字能力建设和战略伙伴关系继续开展</p> <p>☑ 通过实践社区和人居署 2020 年服务目录继续确定和评估工具</p>
2					
2.1					
2.1.1					
<p><b>持续审查能力要求，以重点关注潜在影响最大的领域</b></p> <p><u>执行行动</u></p> <p>加强与各区域办事处，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协作</p> <p>建立能力建设需求摸底和跟踪机制（一个能力建设需求数据库）</p>					<p>☑ 继续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及其他主要区域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就《新城市议程》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进行接触</p> <p>☑ 用额外资源进行不同区域背景下的能力建设需求调查</p>
2.1.2					
<p><b>优化现有能力建设工具，利用数字创新促进能力建设</b></p> <p><u>执行行动</u></p> <p>查明全组织现有的可供加强和进一步传播的最新能力建设工具[已修订]</p> <p>协调电子学习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将其融入更广泛的全人居署数字战略</p> <p>编制内部数字学习战略，以评估技术和创新在规划、设计和实施在线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潜力，确定和调整现有或进行中的电子学习产品，总结经验，从成果中吸取经验教训，并确保技术可行性以及与人居署其他举措的一致性</p> <p>试行各种数字能力建设办法</p> <p>利用数字学习战略来确保用战略性办法开展在线能力建设。利用类似的工具并努力建立一个全人居署数字学习平台，使本组织能够在项目之间创造</p>					<p>☑ 传播和实施利用数字工具进行能力建设的指南（将于 2021 年底面向人居署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推出）</p> <p>☑ 进一步开发在线能力建设工具</p> <p>☑ 维护和进一步开发 2021 年启动的“人居署学习”平台在线管理系统（已提供四项自定进度在线课程，计划再提供六项）</p> <p>☑ 能力建设工具制作领域的持续创新</p>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p>协同效应，提高成本效率，建立产品自主权，并加强管理未来产品开发的能力</p> <p>协助将要设立的任务小组制定人居署数字战略，以支持和整合能力建设组成部分（在线学习和特定工具的数字化）并加强整个人居署的协调，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管理来促进能力建设和数字存在（对外关系、战略、知识和创新司、全球解决方案司以及管理、咨询和合规处之间的协作）</p>					<p>☑ 制定人居署数字化转型战略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p> <p>☑ 继 2021 年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立了首个关于数字能力的战略伙伴关系之后，继续与各联合国实体建立这类战略伙伴关系</p>
<p><b>2.1.3 调整或完善能力建设和培训材料，以开发和维护完整的全组织能力建设材料/成套服务</b></p> <p><u>执行行动</u></p> <p>与国家 and 区域办事处协调，确定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p> <p>将查明的能力差距与优先开发的能力建设工具相匹配</p> <p>制定一个全球能力建设方案，为开发新工具和更新现有工具筹措资金</p> <p>通过协商和包容各方的进程，包括在人居署各单位、分支机构和执行局之间开展对话，来为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编写一份项目文件</p>					
<p><b>2.2 实施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中提出的跨领域能力建设办法</b></p>					
<p><b>2.2.1 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优先考虑，成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方案的一部分，并旨在成为与关键主题领域工作相配套的持续、系统性工作</b></p> <p><u>执行行动</u></p> <p>推出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并利用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来提供具体机会，确保能力建设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整合。需要特别关注以下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汇编与城市数据相关的能力建设要求，为理解全球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提供强有力的证据基础</li> <li>▪ 支持综合性政策制定</li> <li>▪ 加强国内资源调动潜力、财政能力以及发展强有力且负责任的参与式治理机构和机制</li> <li>▪ 支持在地方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li> </ul>					<p>☑ 编写一份关于将可持续城市发展融入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的指导说明</p> <p>☑ 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为人居署工作人员举办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共同国家分析的助导式在线课程</p>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共同国家分析的内部培训材料</li> <li>▪ 加强与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的协商与协作，以通过能力建设优化人居署对国家一级战略方案拟订的贡献</li> </ul>					☑ 视可用资源情况为各国和各区域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
<b>2.2.2 城市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证据基础，并有助于了解全球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b> <u>执行行动</u> 加强全组织一级的与城市数据相关的能力建设					☑ 在人居署在线学习平台上进一步开发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及其具体目标的课程  ☑ 支持与联合国全系统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b>2.2.3 与联合国学习和培训组织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b> <u>执行行动</u> 与包括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大学在内的组织建立长期合作方案					
<b>2.3 加强与培训机构和大学的接触</b>					
<b>2.3.1 与世界各地大学的协作得到扩大和协调</b> <u>执行行动</u> 在课程活动中传播和利用人居署的规范性和业务性工具和文书 与研究人员、联合研究项目以及技术和创新中心协作，实施能力建设、电子学习、网络研讨会以及人居署认证的教学产品，包括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面向各大学设计一项针对能力建设的具体主题领域的公开意向征集，使它们能够在与《新城市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以及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相关的主题领域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在征集意向之后，将设计一项与各大学的标准框架协定。					☑ 继续协调大学网络倡议伙伴关系  ☑ 执行一份路线图，以在筹备世界城市论坛的过程中协调与大学的合作  ☑ 需要额外资源来与研究人员、联合研究项目以及技术和创新中心进一步接触以进行能力建设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p>在“教科文组织教席”方案的启发下，建立致力于可持续城市化的“人居署教席”方案，以牵头发展针对全球城市化相关主题问题的定期教学和研究，包括课程、课外活动（例如研讨会、实习或基于社区的项目）。按照计划，该举措的成果将支持人居署的规范和方案工作，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工作。它将有助于调动资金，并增加在实地开展合作方案和实现协同增效的机会，从而产生切实可行且具有加强能力作用的成果。</p>					
<p><b>2.3.2 次区域和区域卓越中心及人居署办事处得到支持</b></p> <p><u>执行行动</u></p> <p>对培训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服务的概况、能力、优势和领域进行摸底，并筹备一次专家组会议，以界定共同议程和制定联合项目。对已经或将要与人居署各单位（包括区域办事处）合作的机构进行内部清点。这包括但不限于让国家中心参与在发展中世界建立国内能力，进而产生在地方实施的进程，以加强城市以及地方和国家政府的能力。</p> <p>在全球能力建设方案（2.1.3）的框架内，动员这些机构在参与竞争性公开意向征集的基础上加入伙伴关系协定，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建设活动的制定、筹资和实施，从而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p> <p>继续直接实施卓越中心项目，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区域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建立住房与城市可持续性卓越中心，做法是采用创新方法来建设大学的机构能力并发展机构和战略伙伴关系，同时在人居署试行一种涉及数据、住房、土地管理和能力建设等诸方面专长的跨领域办法。</li> <li>▪ 加强与大韩民国国际城市培训中心的伙伴关系，并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在其他区域进一步发展类似办法</li> <li>▪ 继续促进人居署与新加坡宜居城市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li> </ul>					<p>☑ 继续参与执行现有项目，如西非经货联卓越中心和国际城市培训中心</p> <p>☑ 进一步接触其他资源</p>
<p><b>2.4</b> 建立广泛的联盟，以调动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根据确保可持续城市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并充分利用和扩大能力建设工作</p>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p>2.4.1 <b>优先发展和利用与从事城市相关工作及能力建设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城市网络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b></p> <p><u>执行行动</u></p> <p>通过伙伴关系和供资战略提高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度</p> <p>制定针对性和注重成果的能力建设进程，以支持各城市和各国按照《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调整其地方政策，同时帮助它们编写自愿地方审查意见和报告</p> <p>设计一个以城市领导人，包括市长、城市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为重点的全球能力建设联盟，以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同时将范围扩大到筹资和资源调动</p> <p>建立“新城市议程倡导者”倡议，根据对城市可持续做法的明确承诺、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收入水平和地域多样性来挑选加入倡议的城市，由人居署为其提供为期一年的能力支持。这种支持可能包括在人居署召集的重大活动期间邀请市长和城市领导人参加专为其量身定制的讲习班、参加关于新专题的网络研讨会、一对一专家在线会议，以及通过一个专门平台（可在新城市议程平台上主办）与其他城市共享信息。将首先向所确定的网络中的城市征集申请，入选的城市可望通过其部门和网络推广经验教训，并分享《新城市议程》的积极做法和主张</p>					
<p>2.4.2 <b>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b></p> <p><u>执行行动</u></p> <p>通过教育项目交流、借调、双学位项目和联合研究，促进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并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创建卓越中心和创新中心，作为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p>					
<p>2.4.3 <b>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调动其专长、知识、人力资本和额外资金用于能力建设，并为能力建设方案的设计、规划、交付、监测和后续行动建立各种形式的合同关系</b></p> <p><u>执行行动</u></p> <p>制定标准化准则，规定人居署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能力建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伙伴关系模式的准则</p>					

	优先次序				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示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清点人居署各单位、分支机构和区域办事处的私营部门参与情况，评估潜力和局限性，包括迄今为止的经验教训和建议					
巩固并进一步发展同凯谛思公司的伙伴关系（适逢其十周年），将其打造成为联合实施能力建设和后续技术援助的榜样					
<b>2.4.4 与具有提供技术援助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以人为本的机构以及社区专业团体接触</b>					
<u>执行行动</u>					
建立一个来自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合作伙伴和城市培训员的数据库，以推动在项目周期不同阶段开展交流和伙伴关系，并回应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需求					
组织一次全球会议，将具有与城市社区以及地方和国家政府在住房和城市发展领域开展合作的良好记录的非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以期开创各种做法，并为联合议程和伙伴关系倡议奠定基础，从而通过将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结合起来，在地方一级实现《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各项目标					
为人居署制定标准化准则，以便与非政府和社区部门，包括与人居署认证和未认证的成员合作开展能力建设。该准则应包含在内部建立新伙伴关系的程序和分步检查清单，以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最大限度地利用伙伴关系机会					
<b>2.4.5 支持会员国努力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b>					
<u>执行行动</u>					
在世界城市论坛上组织一次“筹资对话”[新增]					
应会员国要求支持项目制定					
扩大能力建设筹资规模，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脆弱环境中，同时审查不同的资金来源，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					次区域或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评估和筹资对话